

借款合同的印花税税率为多少呢 - 关于借款合同印花税-股识吧

一、借款合同印花税的范围

一、借款合同印花税的范围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也应按合同贴花。

借款合同的计税金额为借款金额。

应纳税额=借款金额×0.05‰。二、不需要交印花税的借款合同1、与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企业与非金融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五条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这些机构不需要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金融机构，该类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2、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款，包括企业之间的统借统贷合同，不需缴纳印花税。

3、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经过协商仅延长借款合同还款期限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七条规定，暂不贴花。

4、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委托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需印花。

5、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是银行对借款人在一定期间内允许融资的额度计划，与“借款合同”有区别，不需贴花。

6、限额内的循环借款合同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地字[1988]30号第二条规定，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的0.05‰贴花，在限额内发生的循环借款不需贴花。

7、与金融机构的贴现协议企业办理汇票贴现，提前获得资金，将票据转移给银行，银行扣除贴现利息，曾经山东地税的鲁地税函[2005]30号文要求按短期借款需要缴纳印花税，但该法规已废止。

根据理道的分析，贴现协议不属于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8、信用证押汇信用证买方押汇，是指企业进口货物付汇时，因资金周转、投资成本等原因，要求银行代企业垫付应付款项的短期资金融通，企业需要向银行支付一定利息，虽然具有融资性质，但不属于印花税应税范围，不需贴花。

9、保理合同国内保理业务是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保理商(如银行)提前获得资金的业务，虽然具有融资性质，但不属于借款，不需贴花。

10、小微企业的优惠根据财税[2022]78号文规定：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需要交印花税的借款合同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附件《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规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要缴纳印花税。

即与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签订的借款合同，包括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抵押贷款合同，需要按借款合同缴印花税。

二、借款合同印花税率如何计算

借款合同在实践中会被经常用到。

借贷双方签订借贷合同，对于各自来说都有法律上的保障。

我们知道，在我国签订合同许多情况下是需要缴纳印花税的，如租赁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等等。

那借款合同印花税率如何计算一、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

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

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所载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

如果双方在口头上达成借贷协议，在借款时通过借据作凭证，应按每次借据金额计税贴花。

二、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

这种借款次数频繁，如果每次借款都要贴花，势必加重双方负担。

因此，对这类合同只就其规定的最高额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另贴印花。

三、目前，有些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量的抵押贷款，这种借贷方式属资金信贷业务，这类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其后如果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资产转移给贷款方时，还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四、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

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亦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五、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款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

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六、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

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

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三、关于借款合同印花税

错误的。

印花税是按合同一次缴纳的，就是万分之五，100万就是500元。

无论你的时间长短，只按你的合同来，签一次合同按一次，如果你签两次合同就按两次合同来征收。

四、借款合同和运输合同印花税税率各是多少？

2022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2022年最新印花税税率表税目【导读】：税目 征收范围
税率（*gsscha*）购销合同

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借款合同：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货物运输合同：包括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五、印花税条例中借款合同的征收范围包括哪些税率是多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印花税法税率表》规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立合同人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

六、借款合同印花税收多少

一、借款合同印花税的范围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也应按合同贴花。

借款合同的计税金额为借款金额。

应纳税额=借款金额×0.05‰。二、不需要交印花税的借款合同1、与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企业与非金融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五条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这些机构不需要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金融机构，该类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2、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款，包括企业之间的统借统贷合同，不需缴纳印花税。

3、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经过协商仅延长借款合同还款期限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七条规定，暂不贴花。

4、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委托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需印花。

5、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是银行对借款人在一定期间内允许融资的额度计划，与“借款合同”有区别，不需贴花。

6、限额内的循环借款合同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地字[1988]30号第二条规定，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的0.05‰贴花，在限额内发生的循环借款不需贴花。

7、与金融机构的贴现协议企业办理汇票贴现，提前获得资金，将票据转移给银行，银行扣除贴现利息，曾经山东地税的鲁地税函[2005]30号文要求按短期借款需要缴纳印花税，但该法规已废止。

根据理道的分析，贴现协议不属于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8、信用证押汇信用证买方押汇，是指企业进口货物付汇时，因资金周转、投资成本等原因，要求银行代企业垫付应付款项的短期资金融通，企业需要向银行支付一定利息，虽然具有融资性质，但不属于印花税应税范围，不需贴花。

9、保理合同国内保理业务是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保理商(如银行)提前获得资金的业务，虽然具有融资性质，但不属于借款，不需贴花。

10、小微企业的优惠根据财税[2022]78号文规定：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需要交印花税的借款合同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及附件《印花税税目税率表》规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要缴纳印花税。

即与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签订的借款合同，包括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抵押贷款合同，需要按借款合同缴印花税。

七、借款合同印花税是多少

应纳税额=借款金额×0.005%。

应计征印花税的借款合同的范围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也应按合同贴花。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参考文档

[下载：借款合同的印花税税率为多少呢.pdf](#)

[《股票涨幅过大停牌核查一般要多久》](#)

[《财通证券股票交易后多久可以卖出》](#)

[《农民买的股票多久可以转出》](#)

[下载：借款合同的印花税税率为多少呢.doc](#)

[更多关于《借款合同的印花税税率为多少呢》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3601380.html>